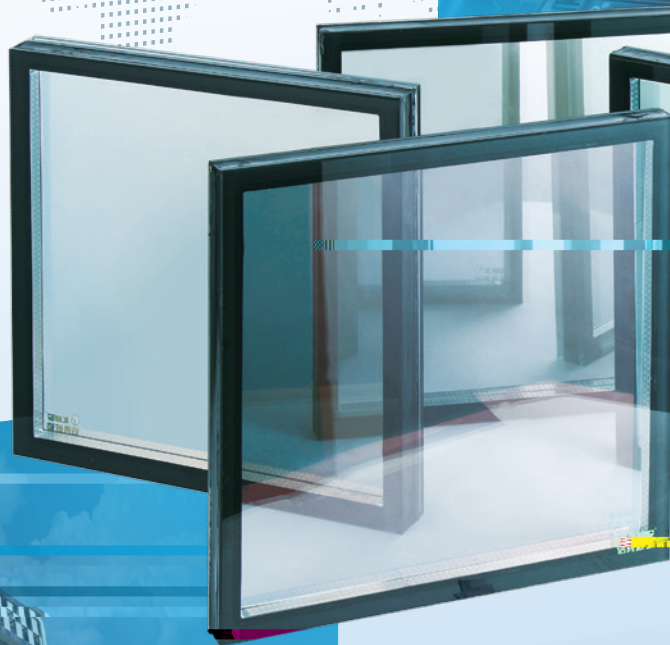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簡明綜合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6
企業管治及集團之其他資料	63
公司資料	71

財務摘要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港元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133,956	7,449,940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641,571	2,355,066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82,387	2,124,768
股息	685,489	1,001,718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338,489	19,706,681
(普通股「股份		

2018發行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對比二零一九年同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減少約4.2%至約7,134.0百萬港元，而回顧期間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約34.9%至約1,382.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4.4港仙，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53.1港仙。

董事會對本集團能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下仍取得合理之利潤水平感到欣慰，故董事會欣然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7.0港仙。

本人在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概覽及未來半年之發展重點。

業務展望

中國玻璃行業的發展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供應方改革、環境、經濟及貨幣政策、中美貿易戰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影響

受到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中國經濟於期內放緩。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部之營運面臨不同挑戰及機遇。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取得合理的經營業績，主要是由於嚴格控制生產成本、人民幣貶值、更具附加值玻璃產品及升級產品結構、浮法玻璃更優質的產品組合、靈活的生產物流以及建築玻璃與汽車玻璃分部更有效的推廣策略所致。

在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的影響下，中國房地產新項目啟動及建築量於上半年錄得溫和下跌，而建築項目完工率於本年度第二季開始持續上揚。大部分建築項目於本年度第一季封鎖延誤後恢復運營。此良好指標增加年中建築節能低輻射玻璃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憑藉其強勢的營銷策略及更具附加值產品及先進產品結構維持合理的建築玻璃分部銷售收益。

為應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封鎖期內浮法玻璃分部經歷了需求減少的困難時期。然而，浮法玻璃的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平均售價顯著下跌後出現大幅反彈。隨著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新建築完工率提高，浮法玻璃的售價已良好回升。本年度五月及六月的強勢市場反彈舒緩了本年度第一季疲軟的表現。

為減輕二零一九冠狀病毒及美國政府加徵進口關稅的影響，本集團主動就其汽車玻璃業務實施靈活的營銷及生產策略。其銷售團隊使用視像及語音會議工具全天候與海外客戶發掘商機，引入適用於新及現有車型之新產品發展以供應用於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ADAS」)、抬頭型顯示器(「HUD」)、隔音、鍍膜、天窗及附加值零件。同時，本集團持續開發新國內及海外客戶及鞏固現有客戶群，以發掘商機並增加新及現有產品模型之銷量。目前，本集團之汽車玻璃產品銷往130多個國家。

主席報告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通過適時而具策略性地擴大不同產品分部之產能，及在國內外不同地區建設具備優化生產流程之新型綜合生產工業園，維護了其市場領導地位並提高了規模經濟效應。本集團亦實施一系列增強對原材料供應及使用水平控制、主要原材料回收再利用及重建生產流程之措施以提升生產效率，並實施使用太陽能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及供應熱水供內部使用之措施。

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及推出多種高附加值及特種玻璃產品，並採用積極、靈活之定價策略及營銷政策，以利用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所實施之扶持性政策發展優勢。

透過研發投資，提升生產效益、技術及規模經濟效應以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在生產工藝、信息技術、大數據及經營管理上之持續研發投資，連同生產流程之不斷改善、自動化水平及精心設計之設備維修程序，均已提高其產能及收益率，並已降低於回顧期內之整體勞工、生產及能源成本。

本集團的工藝及設計部門已於中國及海外設計最新世界級更高產能的浮法玻璃生產線。規模經濟效應大量節約採購、生產及固定成本，並提升了能耗效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本集團透過實施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循環低溫餘熱發電系統使用清潔環保能源。

此外，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有助減少碳排放，營造更好空氣質量環境，提高浮法玻璃質量並改善本集團之能源成本結構。

擴展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及全球覆蓋，提高綜合競爭力

於回顧期內，在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及市況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所產生之綜合收益與同業比較，實現了合理的業績。此表現證明，儘管市場環境不確定及競爭激烈，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分部、全球市場覆蓋、升級產品結構及擴大之高附加值產品組合能減輕任何特定業務分部或國家之營運壓力。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之生產、物流及營銷策略，採用先進設備技術提高自動化水平及升級，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維持其在全球玻璃製造商中之領導力及競爭地位。

由於採納更嚴格之排放環保標準，中國政府繼續收緊有關新增浮法玻璃生產線建設、收購現有閒置產能以及淘汰已過時及不合規浮法玻璃生產線之政策。本集團開始採取審慎靈活之策略應對國內及全球市場浮法玻璃市場之現況。

由於中國出現供過於求，業界預期較二零一九年低的純鹼價格範圍將會維持。由於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的影響導致全球消耗減少，能源成本亦將較二零一九年減少。因此，本集團對浮法玻璃市場以及平均售價走勢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主席報告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出現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拖慢中國及全球市場的業務活動。本集團維持原材料於安全水平，確保其運營及生產不會中斷。本集團預期市場需求將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恢復正常。

本集團將在二零二零年底於廣西北海經營其首座矽砂礦場，代表本集團將具備高集成度的玻璃生產流程及更有效控制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及質量。本集團將來將繼續發掘更多採購新原材料的商機。

於廣西北海的第二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投產。其餘位於北海及江蘇張家港的生產線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全面營運。其將增強本集團於華東及華西的市場覆蓋。

直至將中美貿易磋商完成前，中美貿易戰一直對美國售後市場的汽車玻璃客戶及本公司造成額外進口關稅壓力影響。

本集團正於馬來西亞馬六甲興建新汽車玻璃工廠。該新產能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投產，服務海外客戶。

市場普遍預期，中國政府將進一步採取積極的貨幣政策以於二零二零年注入更多流動資金促進經濟，並在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下引領更多建築活動。相關政策亦將對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需求有利。

同時，董事對日後其汽車玻璃售後市場的業務在全球市場之持續良好表現以及節能及單雙絕緣低輻射玻璃分部之銷售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於中國主要經濟區及東南亞的生產設施進行多年擴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中國與海外發掘收購及新擴張機會，其可提供具吸引力及較大之市場環境、較低原材料、生產及能源成本以及可提供優惠之稅務待遇及其他獎勵。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分配足夠資源供研發、提升產品質量及推出新產品、開拓新市場、提高生產效率及進行員工培訓，以維持其競爭力並最終提高其盈利能力。

結論

本集團將通過其信息技術、營運及營銷活動方面更有效管理及其業務的擴張，並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合作，提升效率並提高盈利能力，不斷解決全球市場環境變動及二零一九冠狀病毒影響的挑戰。董事相信，該等方法令本集團從本地、新興市場及海外商機中受益，亦對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繼續採取經證實之商業策略維持並鞏固增長，探索新的商業構想。為求維持其行業領軍地位，本集團正同時尋求擴大其在全球玻璃市場上橫跨更多行業、應用領域及產品之佔有率，以及其他互利商業合作之機會。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所有本集團之股東、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致以謝意。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7,134,000,000港元及1,382,400,000港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449,900,000港元及2,124,800,000港元減少4.2%及減少34.9%。

收益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全部三個玻璃業務部門因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的影響而有所下跌所致。平均售價降低乃由於本年度第二季市場環境競爭激烈及人民幣貶值導致浮法玻璃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6.7%。

汽車玻璃收益減少主要是於期內因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的影響而令汽車玻璃的國內銷量下跌所致。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政府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政策並無放寬，建築活動競爭仍十分激烈。基於政府政策鼓勵環保及推動中國節能建築，董事預期，本集團低幅射（「低幅射」）玻璃之需求將會繼續上升。作為本地領先低幅射玻璃製造商，本集團享有規模效益及全國銷售及交付網絡帶來之優勢。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銷售輕微下跌主要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及人民幣貶值的影響導致付運延誤。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2,441,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之2,688,900,000港元減少9.2%。毛利率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減少至34.2%，而於二零一九年則為36.1%。

由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市場環境競爭激烈導致售價降低，浮法玻璃的毛利率下跌。汽車玻璃之毛利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而約83.8%汽車玻璃乃由海外銷售貢獻所致。建築玻璃業務之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期內向客戶提供更多價格獎勵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增至244,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其他收益為159,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政府補助金及電力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 盈利 - 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為48,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盈利為616,200,000港元。有關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的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本期間並無產生二零一九年同期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一次性盈利485,700,000港元及並無產生攤薄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次性盈利147,70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推廣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4.6%至470,2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中美貿易戰期間美國額外進口關稅稅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由10%調整至25%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減少7.9%至786,0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六個月回顧期內研發產生的開支較低及中國地方政府稅項及費用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減少12.6%至123,0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六個月回顧期內整體銀行借貸利率下跌所致。此外，較高的利息開支已資本化，作為購買機器設備以及於本集團中國及馬來西亞新工業園興建工廠建築物丹衍總豆青鵲鸚鵡鰻鰓蕭覓濺活責牙零策隻戚h霸雄菊季銘業園

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開支金額達到253,6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九年同期，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增加至15.4%（不包括自攤薄及出售信義光能股份的不可扣稅收入），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支付的中國股息預扣稅所致。本集團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享有15%優惠利得稅率。

純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1,38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34.9%。回顧期內純利率由28.5%下跌至19.4%，主要是由於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的毛利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之工業園興建工廠建築物產生資本開支總額1,451,600,000港元。

資產抵押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作為銀行借貸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承擔1,003.3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建築玻璃、汽車玻璃及浮法玻璃增加的新產能有關。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688,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32（二零一九年：1.22）。淨流動比率上升代表於本期間流動資產更多及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應付流動負債之付款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14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13,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02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42,100,000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為11,245,300,000港元。儘管總負債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不包含二零二零年已宣派中期股息及二零一九年已建議末期股息)計算)為

10.0% (二零一九年：9.5%)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馬來西亞令吉、歐元、澳元、日圓及港元結算，並在中國進行主要生產活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港元結算，實際年利率為2.66厘。因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未曾因外匯波動而造成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2,912名全職僱員，當中12,185名駐守中國，另外727名駐守香港、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正面的工作環境，與其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並向僱員提供最新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之應用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之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之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經挑選僱員可於考慮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之僱員參加相關退休供款計劃，該計劃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32,0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33,94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按三年歸屬期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內予以支銷。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重大變數及假設載列於下表。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8.29 港元
行使價(港元)	8.82 港元
波幅(%)	33.8280%
股息收益率(%)	6.6345%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年6個月
無風險年利率(%)	0.80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於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4,775,439	14,202,835
使用權資產	5(A)	3,487,039	3,593,739
投資物業	7	1,620,399	1,671,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 預付款項	9	755,807	769,043
無形資產		64,290	65,3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21	34,301	51,7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	5,798,724	5,554,275
貸款予聯營公司		986	1,0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090	39,023
		<u>26,581,075</u>	<u>25,948,97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00,223	2,044,629
貸款予聯營公司		25,350	32,68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878,880	3,085,8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86,29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44,489	44,222
定期存款	10	301,27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4,678,584	5,097,924
		<u>11,115,092</u>	<u>10,305,322</u>
總資產		<u>37,696,167</u>	<u>36,254,29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02,254	401,922
股份溢價	11	392,492	388,161
其他儲備	12	187,723	867,623
保留盈餘		19,356,020	19,188,635
		20,338,489	20,846,341
非控股權益		85,627	81,085
總權益		20,424,116	20,927,42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8,376,184	6,350,4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4,126	419,404
租賃負債	5(B)	4,208	3,364
其他應付款項	13	70,849	131,996
		8,845,367	6,905,18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於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合約負債	13	4,927,556	3,349,206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6,072	609,661
租賃負債	5(B)	3,956	3,7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2,869,100	4,459,093
		<u>8,426,684</u>	<u>8,421,690</u>
總負債		<u>17,272,051</u>	<u>15,326,872</u>
總權益及負債		<u>37,696,167</u>	<u>36,254,2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269,483</u>	<u>27,832,608</u>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4	7,133,956	7,449,940
銷售成本	15	(4,692,299)	(4,761,024)
毛利		2,441,657	2,688,916
其他收益	4	244,520	159,331
其他(虧損) 盈利 - 淨額	16	(48,093)	616,219
銷售及推廣成本	15	(470,158)	(449,398)
行政開支	15	(785,968)	(853,246)
經營溢利		1,381,958	2,161,822
財務收入	17	26,416	43,672
財務成本	17	(122,992)	(140,7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356,189	290,32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641,571	2,355,066
所得稅開支	18	(253,567)	(228,714)
本期溢利		1,388,004	2,126,352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382,387	2,124,768
- 非控股權益		5,617	1,584
本期溢利		1,388,004	2,126,352
期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20	34.4	53.1
- 攤薄	20	34.3	52.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期溢利	<u>1,388,004</u>	<u>2,126,352</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451)	(2,40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4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	—	6,100
外幣折算差額	(571,974)	(44,802)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收益	<u>(110,123)</u>	<u>(25,092)</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688,456</u>	<u>2,072,572</u>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683,268	2,070,780
- 非控股權益	<u>5,188</u>	<u>1,792</u>
	<u>688,456</u>	<u>2,072,57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1,922	388,161	867,623	19,188,635	20,846,341	81,085	20,927,426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1,382,387	1,382,387	5,617	1,388,00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17,451)	—	(17,451)	—	(17,451)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之其他全面收益		—	—	(110,123)	—	(110,123)	—	(110,123)
外幣折算差額		—	—	(571,545)	—	(571,545)	(429)	(571,974)
全面收益總額		—	—	(699,119)	1,382,387	683,268	5,188	688,456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a)	953	69,010	(10,664)	—	59,299	—	59,299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21,225	—	21,225	—	21,225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131)	131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11(b)	(621)	(64,679)	621	(621)	(65,300)	—	(65,300)
轉撥至儲備		—	—	8,168	(8,168)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646)	(646)
二零一九年相關股息	19	—	—	—	(1,206,344)	(1,206,344)	—	(1,206,34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32	4,331	19,219	(1,215,002)	(1,191,120)	(646)	(1,191,76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02,254	392,492	187,723	19,356,020	20,338,489	85,627	20,424,1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1,562,100	1,994,494
已付利息	(165,883)	(162,781)
已付所得稅	(253,699)	(318,4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淨額	1,142,518	1,513,24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有關土地使用權之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33,140)	(5,8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8,458)	(1,171,040)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還款	6,780	6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8,444)	(332,79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82,757	81,691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4,864)	(770,263)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所得款項	—	1,164,457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206,095	—
定期存款增加	(301,271)	(56,711)
已收利息	21,183	43,672
其他投資活動	18,451	(28,2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淨額	(1,910,911)	(1,074,97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3,735,059	2,632,000
償還銀行借貸	(3,299,286)	(2,201,179)
償還租賃負債	466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46)	(1,261)
購回及註銷股份	(65,300)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59,299	72,88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淨額	429,592	502,4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38,801)	940,7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7,924	4,598,50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0,539)	(6,69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78,584</u>	<u>5,532,533</u>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

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01至2108室。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獲董事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相同。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餘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入。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及詮釋之新增修訂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 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附註：

預期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實體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及(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其他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相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4,229,858	2,161,148	1,681,845	—	8,072,851
分部間收益	(938,895)	—	—	—	(938,89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290,963	2,161,148	1,681,845	—	7,133,956
銷售成本	(2,478,242)	(1,152,804)	(1,061,253)	—	(4,692,299)
毛利	812,721	1,008,344	620,592	—	2,441,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311,233	84,935	73,104	2,897	472,169
攤銷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	11,247	2,737	1,909	26,485	42,378
- 無形資產(附註15)	—	1,039	—	—	1,03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 淨額(附註15)	—	2,264	(708)	—	1,556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總資產	16,660,212	5,557,696	2,733,675	12,744,584	37,696,167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8)	—	—	—	5,798,724	5,798,724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26,336	26,336
投資物業	—	—	—	1,620,399	1,620,399
添置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636,543	96,292	284,096	621,100	1,638,031
總負債	1,750,733	1,245,358	864,674	13,411,286	17,272,051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分部收益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4,434,671	2,204,292	1,717,199	—	8,356,162
分部間收益	(906,222)	—	—	—	(906,22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528,449	2,204,292	1,717,199	—	7,449,940
銷售成本	(2,541,608)	(1,191,958)	(1,027,458)	—	(4,761,024)
毛利	986,841	1,012,334	689,741	—	2,688,9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280,339	66,379	117,047	2,902	466,667
攤銷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	9,659	1,876	1,883	27,834	41,252
- 無形資產(附註15)	—	1,083	—	—	1,08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撥回 - 淨額(附註15)	—	(230)	(367)	—	(597)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總資產	15,170,220	6,911,576	1,971,055	12,201,447	36,254,298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8)	—	—	—	5,554,275	5,554,275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33,685	33,685
投資物業	—	—	—	1,671,971	1,671,971
添置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2,594,937	208,775	96,035	200,007	3,099,754
總負債	1,817,197	1,319,422	487,641	11,702,612	15,326,872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調節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24,951,583	24,052,851	(3,860,765)	(3,624,260)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5,639	1,403,437	—	—
使用權資產	2,042,131	2,107,433	—	—
投資物業	1,620,399	1,671,97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2,468	1,791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34,301	51,75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6,295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798,724	5,554,275	—	—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26,336	33,68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925,098	674,39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3,193	702,707	—	—
其他應付款項	—	—	(438,848)	(351,442)
應付股息	—	—	(1,206,344)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27,091)	(122,9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93,719)	(418,6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1,245,284)	(10,809,511)
總資產（負債）	<u>37,696,167</u>	<u>36,254,298</u>	<u>(17,272,051)</u>	<u>(15,326,872)</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浮法玻璃銷售	3,290,963	3,528,449
汽車玻璃銷售	2,161,148	2,204,292
建築玻璃銷售	<u>1,681,845</u>	<u>1,717,199</u>
總額	<u>7,133,956</u>	<u>7,449,940</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大中華	4,745,058	4,897,517
北美洲	953,066	888,057
歐洲	254,584	289,552
其他國家	<u>1,181,248</u>	<u>1,374,814</u>
	<u>7,133,956</u>	<u>7,449,940</u>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大中華	24,584,311	23,819,648
北美洲	17,251	15,071
馬來西亞	1,944,627	2,061,732
其他國家	585	773
	<u>26,546,774</u>	<u>25,897,224</u>

5 租賃

5(A) 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樓宇	總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額	3,588,141	5,598	3,593,739
外幣折算差額	(63,818)	—	(63,818)
添置	930	3,320	4,250
折舊費用	<u>(44,875)</u>	<u>(2,257)</u>	<u>(47,132)</u>
期末賬面淨額	<u>3,480,378</u>	<u>6,661</u>	<u>3,487,039</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租賃(續)

5(B)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即期	3,956	3,730
非即期	4,208	3,364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4	7,094

附註：

(a) 於過往年度，就本集團收購租賃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代價視作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而處理，並呈列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過往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的租賃土地使用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納入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

(b) 於中國之土地屬於國有。本集團向中國政府支付一次性預付款項收購租賃土地，租賃期為1至50年。租賃土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亦出租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一般有固定期限為1年至5.2年。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c) 折舊費用4,75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樓宇尚未可用作生產用途時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為42,378,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附註1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投資物業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671,971	1,674,495
外幣折算差額	(28,604)	(32,396)
添置	18	—
出售	(22,986)	—
公平值收益	—	22,06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6,983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828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0,399</u>	<u>1,671,971</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有五處投資物業及於香港有一處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評估，該估值師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評估投資物業所在地區及所屬類別近期評估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有使用狀況為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

本集團財務部門已就財務報告目的檢討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及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就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作出討論。

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三級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公平值等級：		
- 在建商業樓宇 - 中國廈門	1,301,726	1,325,376
- 商業樓宇 1 - 中國深圳	23,245	47,072
- 商業樓宇 3 - 中國深圳	117,441	119,576
- 辦公室單位 - 中國蕪湖	105,019	106,928
- 辦公室單位 - 香港	70,160	70,160
	<u>1,617,591</u>	<u>1,669,112</u>
按成本		
- 商業樓宇 2 - 中國深圳	2,808	2,859
	<u>1,620,399</u>	<u>1,671,971</u>

期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5,554,275	4,679,890
外幣折算差額	(386)	(4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添置	204,864	798,2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	—	153,801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666,3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6,189	639,608
已收股息	(206,095)	(227,274)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10,123)	(95,041)
應佔於聯營公司附屬公司 的擁有權變動收益	—	271,924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98,724</u>	<u>5,554,275</u>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566,919	1,451,494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40,475)	(41,481)
	<u>1,526,444</u>	<u>1,410,013</u>
應收票據(附註(b))	984,287	303,812
	<u>984,287</u>	<u>303,812</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淨額	2,510,731	1,713,8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3,956	2,141,084
	<u>2,123,956</u>	<u>2,141,084</u>
	<u>4,634,687</u>	<u>3,854,909</u>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755,807)	(769,043)
	<u>(755,807)</u>	<u>(769,043)</u>
	<u>3,878,880</u>	<u>3,085,866</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1,132,447	1,003,803
91至180日	219,149	166,458
181至365日	107,192	185,198
1至2年	92,483	77,939
超過2年	15,648	18,096
	<u>1,566,919</u>	<u>1,451,494</u>

- (b) 所有應收票據由中國持牌銀行出具，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載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各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已抵押銀行存款	5,024,344	5,142,146
減：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44,489)	(44,222)
- 定期存款(附註b)	(301,27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678,584</u>	<u>5,097,924</u>

附註：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主要作為應付美國海關進口關稅擔保之抵押品的存款。
- b. 定期存款指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其他短期流動性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計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19,216,147	401,922	388,161	790,08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a)	9,533,500	953	69,010	69,963
購回及註銷股份	(b)	(6,212,000)	(621)	(64,679)	(65,3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022,537,647	402,254	392,492	794,746

11 股本(續)

附註：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股股份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每股股份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港元	(千份)	港元	(千份)
於一月一日	9.35	91,012	7.75	90,708
已授出	8.82	32,000	9.53	33,900
已行使	6.23	(9,533)	4.66	(15,678)
已失效	8.15	(1,887)	7.94	(3,532)
已屆滿	4.81	(143)	4.55	(21)
於六月三十日	9.49	111,449	8.78	105,377

於111,449,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18,918,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於二零二零年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按於行使時之加權平均價格每股6.23港元發行9,533,000股股份。

於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
	港元	(千份)
屆滿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	18,918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4	27,566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53	33,166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82	31,799
		111,44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其他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企業發展 基金	外幣折算 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900,633	46,867	(1,624,684)	405,241	66,993	37,227	21,490	13,856	867,623	19,188,635	20,056,25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1,382,387	1,382,3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動	—	—	—	—	—	—	—	(17,451)	(17,451)	—	(17,451)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 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	—	(110,123)	—	—	—	—	—	(110,123)	—	(110,123)
外幣折算差額	—	—	(571,545)	—	—	—	—	—	(571,545)	—	(571,54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10,664)	—	—	—	(10,664)	—	(10,664)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21,225	—	—	—	21,225	—	21,225
-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131)	—	—	—	(131)	131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	—	—	—	621	—	621	(621)	—
轉撥至儲備	8,168	—	—	—	—	—	—	—	8,168	(8,168)	—
二零一九年相關股息	—	—	—	—	—	—	—	—	—	(1,206,344)	(1,206,344)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908,801	46,867	(2,306,352)	405,241	77,423	37,227	22,111	(3,595)	187,723	19,356,020	19,543,74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177,760	1,045,222
應付票據(附註(b))	673,155	498,670
	<u>1,850,915</u>	<u>1,543,892</u>
其他應付款項	2,798,067	1,589,263
合約負債	349,423	348,047
減：非流動部分	(70,849)	(131,996)
	<u>(70,849)</u>	<u>(131,996)</u>
流動部分	<u>4,927,556</u>	<u>3,349,206</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1,071,765	848,049
91至180日	21,467	40,328
181至365日	41,003	100,255
1至2年	19,868	36,379
超過2年	23,657	20,211
	<u>1,177,760</u>	<u>1,045,222</u>

- (b)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貸，有擔保(附註(a))	11,245,284	10,609,511
減：流動部分	(2,869,100)	(4,259,093)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8,376,184	6,350,418
流動		
短期銀行借貸，有擔保	—	200,000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2,869,100	4,259,093
呈列為流動負債	2,869,100	4,459,093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1,245,284	10,809,511

附註：

- (a)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年內	2,869,100	4,459,093
1至2年間	4,335,118	2,986,967
2至5年間	4,041,066	3,363,451
	11,245,284	10,809,51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u>11,245,284</u>	<u>10,809,511</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包括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u>	<u>2.84%</u>
銀行借貸		

附註：目前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一年以內)為4.35%(只作參考用途)。

1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折舊及攤銷	515,586	509,002
僱員福利開支	712,218	693,980
存貨成本	3,551,380	3,668,882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238,980	250,517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1,356	1,25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 - 淨額	1,556	(597)
其他開支 - 淨額	927,349	940,634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 開支之總額	<u>5,948,425</u>	<u>6,063,66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其他(虧損) 盈利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淨額	(1,891)	(27,732)
存貨減值虧損	—	(3,6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61,955)	(18,69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盈利	1,984	10,66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遭攤薄之盈利	—	147,701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	485,659
其他匯兌收益 - 淨額	10,813	11,283
其他	2,956	10,974
	<u>(48,093)</u>	<u>616,219</u>

1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6,416</u>	<u>43,672</u>

附註：於報告期間，於中國的存款平均利率約為每年3.5%。

1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續)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銀行借貸之利息	166,487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22,471)
	140,751

1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8,002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200,896
- 海外所得稅(附註c)	1,740
- 匯寄盈利的預扣稅(附註d)	49,728
遞延所得稅	
- 產生暫時差額	(6,799)
	228,71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期間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位於德陽、東莞、江門、深圳、天津、蕪湖及營口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二零一九年：25%)。德陽、東莞、江門、深圳、天津、蕪湖及營口十三間(二零一九年：十三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率降至15%的優惠稅項待遇。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d. 匯寄盈利的預扣稅

自中國公司的匯寄盈利的預扣稅介乎5%至10%，而自馬來西亞公司的匯寄盈利概無預扣稅。

1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應付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
(二零一八年：27.0港仙)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7.0港仙
(二零一九年：25.0港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206,344	1,082,087
685,489	1,001,847
<u>1,891,833</u>	<u>2,083,934</u>

19 股息(續)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17.0 港仙。二零二零年建議派付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4,032,289,847 股已發行股份。

此中期股息不會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應付股息中反映，但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保留盈餘中扣減。

2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82,387	2,124,768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17,849	4,001,05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34.4</u>	<u>53.1</u>

20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集團有以下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發行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於本期之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82,387	2,124,768
因聯營公司層面的攤薄盈利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千港元)	(218)	(49)
	1,382,169	2,124,71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17,849	4,001,054
經下列調整：		
購股權(千份)	6,625	15,463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24,474	4,016,51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34.3	52.9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估計

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工具分析如下。以下為不同級別之定義：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除第一級內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第二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34,301	—	—	34,3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186,295	—	—	186,295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51,752	—	—	51,752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估計(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交投活躍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第一級之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則運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資料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各級之間之轉撥。

22 承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 資產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003,284</u>	<u>1,413,803</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64,803	125,510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121,466	107,801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10,708	23,846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082	1,041
向關連人士購買貨品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154	735
向關連人士支付之管理費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726	783
向關連人士支付之鋰電池儲能 產品的加工費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658	15,638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2,012	46,833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向關連人士銷售貨品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1,474 1,484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2,406 2,393
向聯營公司銷售機器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26,713 36,579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諮詢收入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430 427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2,659 2,790
向關連人士收取之租金收入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150 134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509 53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向關連人士收取之購股權收入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	14
向聯營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191
向聯營公司支付EPC服務費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216
向聯營公司購買消耗品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	776
向聯營公司支付管理費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294	630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期 年末結餘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聯營公司結餘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26,336	33,684
銷售機器及土地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71,157	90,247
提供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72	72
銷售貨品產生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4,361	—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3,047	2,862
由加工費產生之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1,232)	(1,364)
購買貨品產生之應收 (應付)		
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558	(263)

企業管治及集團之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現合理的盈利水平。董事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 17.0 港仙(二零一九年：25.0 港仙)。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所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中期股息將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以作登記。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6,212,000 股股份於同月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扣除購回股份的面值，而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溢價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一筆相等於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面值的款項已由本公司保留盈餘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下表呈列有關購回的更多資料：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之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總股價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	6,212,000	10.60	10.40	65,300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續)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B(1)條，董事的資料變動如下：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辭任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868)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及集團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725,209,552	18.0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49,636,000	1.2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b)	1,154,000	0.03%
	個人權益(附註c)	129,804,000	3.23%
董清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d)	266,766,456	6.6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49,636,000	1.23%
	個人權益(附註e)	38,086,000	0.95%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f)	246,932,579	6.1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49,636,000	1.23%
	個人權益	2,908,000	0.07%
	個人權益(附註g)	134,514,000	3.34%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h)	116,580,868	2.9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49,636,000	1.23%
	個人權益	5,000,000	0.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續)

股份之好倉(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	77,853,912	1.9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49,636,000	1.23%
	個人權益	3,100,000	0.08%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j)	105,630,781	2.6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49,636,000	1.23%
	個人權益	11,490,000	0.29%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k)	77,853,911	1.9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49,636,000	1.23%
	個人權益	5,494,000	0.14%
	個人權益(附註l)	400,000	0.01%
陳傳華牧師博士	個人權益(附註m)	140,000	0.003%
	個人權益	10,000	0.001%

附註：

- (a) 李賢義博士之股份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全資擁有。
- (b) 李賢義博士之股份權益乃透過Xin Yuen Investment Limited(「Xin Yuen」)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及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分別擁有50%。
- (c) 李賢義博士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企業管治及集團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續)

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d)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High 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e)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f)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全資擁有。
- (g)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
- (h)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bo」)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i)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j)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Goldpine」)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k)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Herosmar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l)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綠民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m) 陳傳華牧師博士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林英女士持有。
- (n) 股份權益乃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福廣乃分別由李賢義博士、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企業管治及集團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Realbest(附註o)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2股普通股	100%
Xin Yuen(附註p)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1股普通股	50%
High Park(附註q)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附註r)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P.S.M, D.M.S.M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附註t)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附註u)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附註v)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 (附註w)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福廣(附註x)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734,000股普通股	33.98%
	董清波先生	350,000股普通股	16.20%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P.S.M, D.M.S.M	350,000股普通股	16.20%
	李清懷先生	120,000股普通股	5.56%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施能獅先生	110,000股普通股	5.09%
	李清涼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企業管治及集團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相聯法團(續)

附註：

- (o) Realbest 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
- (p) Xin Yuen 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擁有 50%。
- (q) High Park 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r) Copark 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全資擁有。
- (s)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t) Goldbo 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u) Linkall 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v) Goldpine 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w) Herosmart 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x) 福廣乃分別由李賢義博士、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 33.98%、16.20%、16.20%、5.56%、3.70%、5.09% 及 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albest	725,209,552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8.03%
High Park	266,766,456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63%
Copark	246,932,57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14%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	251,595,08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25%

附註：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聖典先生(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妹夫)實益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任何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佔該公司股權10%或以上的股權，或在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 Ⓜ~<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行政總裁) <Ⓞ
李聖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 Ⓜ*+<Ⓞ
王則左先生 #<Ⓞ
王英偉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陳傳華牧師博士 #
譚偉雄先生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酬金委員會主席
Ⓞ 酬金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劉錫源先生, FCPA, AI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1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1至2108室

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花旗銀行 N.A.
中國建設銀行

法國工商信貸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華南銀行(澳門分行)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銀行

瑞穗銀行

MUFG Bank

南洋商業銀行

新韓銀行

渣打銀行

印度國家銀行(香港分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大華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平安銀行

中信銀行

徽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 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xinyiglass.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之主板

股份代號：00868

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4,032,289,847 股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股價：

11.72 港元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市值：

約 473 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或之前

* 中文譯名，以英文名為官方名稱